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17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134.40万份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